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22〕22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滕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滕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 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4.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）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3. 《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》
4. 《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

(四) 第四季度(责任单位:市教育和体育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需要,适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,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,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,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(二)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,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,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,准确理解法律要义,认真准备学法内容,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,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(三)各镇街、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,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,认真抓好

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,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,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抄 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